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許素綾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02

傳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395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停止適用函掃描檔 (112UI02600_1_12163705625. pdf)

主旨：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函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11月26日（88）台財
證（一）字第04404號函、89年1月31日（89）台財證
（一）字第00353號公告、89年4月20日（89）台財證
（一）字第01060號公告、90年11月5日（90）台財證
（一）字第005946號公告及91年4月8日（91）台財證
（一）字第002433號公告，業經本會於112年5月12日以金
管證發字第1120339566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
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
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

副本：

